

长汀县财政局

汀财规〔2024〕2号

长汀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汀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财政所：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4〕33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长汀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乡（镇）认真贯彻执行。

长汀县财政局

2024年12月9日

长汀县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9 日

长汀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决策部署和各级党委、政府工作要求，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4〕33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是指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用于支持我县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以及县本级财政配套的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专项资金。

第三条 县财政局负责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计划编制、上级财政部门下达切块资金和县本级财政配套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监督、预算绩效管理以及项目储备管理、指导推进等事项。各乡（镇）财政所负责督促相关村组织项目实施、审核拨付资金、对资金使用监督、项目绩效管理以及项目验收等事项，同时，乡（镇）财政所对本乡（镇）实施项目的资金使用合规性、有效性，以及上报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县乡两级财政应主动接受上级财政

部门对我县项目组织实施的管理、使用财政补助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各乡（镇）、村应根据当地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建设需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创新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投入和使用方式，逐步形成政府奖补引导、民办公助、村级集体投入、社会资本参与等相结合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用于支持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试点示范、乡村产业振兴示范村建设以及其他农村综合改革发展重点工作。

第六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用于对各村村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包括：村容村貌改造、人居环境整治、村内道路、坑塘沟渠、农田水利、饮用水、公共卫生等方面设施和农村其他生产生活相关公益事业项目。大中型水利建设、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农村公路建设、村级办公场所等不属于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转移支付支持范围。

第七条 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试点示范支出，用于支持落实财政部和我省确定的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工作。

第八条 乡村产业振兴示范村建设支出，用于支持培育乡村优势特色产业，通过项目实施带动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形成村集体经济收入和农民收入双增长机制。

第九条 其他综合改革发展重点工作。

第十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支出、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及其他与农村综合改革无关的支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相关项目实施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新增村级债务。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分配遵循规范、公开、公正的原则，主要采用因素法、项目法和定额补助分配，并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

（一）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资金采取计划和项目双向管理相结合的办法申报资金。县级财政在省级下达指标内组织申报奖补项目计划，对乡（镇）普惠项目奖补资金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依据各乡（镇）农业人口（30%，以统计年鉴数据为准，下同）、国土面积（15%）、行政村数（15%）、其他因素（40%，上年度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及结余情况、项目实施报表资料报送及时性情况）等因素确定。对要求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和县级自行确定超出限额

的重点项目经县财政局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推荐上报省财政厅。各乡（镇）、村项目申报时应一并提交与申报资金相匹配的绩效目标。

（二）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项目

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每年向财政部推荐一个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项目进行试点示范申报。县财政以县级为申报主体，按照申报通知中的申报指标和条件策划试点示范项目向上上报，上级财政部门按照既定程序组织竞争性评选，择优确定试点对象，予以定额补助。

（三）产业振兴示范村

省财政厅不定期组织开展财政奖补产业振兴示范村申报，县财政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乡（镇）、村项目进行向上推荐申报，上级财政部门按照既定程序组织竞争性评选，择优确定试点对象，予以定额补助。

第十二条 县财政局对一般公共预算保障农村综合改革情况较好、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较高、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成效较为明显的乡（镇）、村，予以优先支持推荐申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项目和产业振兴示范村项目。对各乡（镇）、村上年度或当年度实施项目达不到上级要求而影响我县当年度或下年度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的，县财政局相应扣减或取消该乡（镇）下年度资金额度安排。

第十三条 县财政局结合农村综合改革年度重点任务、本地区农村综合改革实际情况等，安排本级相关资金，与上级下达的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统筹使用，保障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第十四条 各乡（镇）每年按照相关规划要求，做好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划和项目库项目的储备更新。

第十五条 对超出规定范围、时间和用途，没有按规定履行工程项目管理程序，审计、监督等部门认为有资金违纪问题，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理部门认为质量不符合标准或工程建设违章等项目的资金开支，县、乡级财政部门一律不予拨付资金。各乡（镇）对较大投资规模的工程项目，为了加快工程进度，根据申请可预拨不超过80%的奖补资金。项目完工、已办理竣工决算并经验收合格后，结清剩余奖补资金。

第十六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项目安排以外的其它项目，如项目受特殊因素影响不能实施或需变更的，各乡（镇）财政所应及时与县财政局对接，履行相关变更手续。项目竣工后，各乡（镇）政府牵头组织做好项目竣工验收、财务决算、考评审计等工作，并将验收情况作为办理资金结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财政奖补项目形成的村级集体资产，要及时督促村级财务入账核算管理，并按规定建立项目档案。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形成的公益性资产，应当明确相关村为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建立健全的管（养）护制度，

确保项目正常运转并长期发挥效益。

第四章 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预算执行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各乡（镇）应当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督促项目村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照项目进度科学安排支出，严禁“以拨代支”和违规整合等。结转结余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各乡（镇）要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严防虚报、套取、截留和挪用，自觉接受审计、财会等方面监督。

第二十一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应当接受村民代表的全程监督。对财政资金使用明细、社会资本投入使用情况等分阶段张榜公示，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二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要按照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乡（镇）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推动加强项目和资金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长汀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长汀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实施办法》《长汀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汀财农〔2020〕18号）同时废止。